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富港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配套电镀生产线“减二增二”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富港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富港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配套电镀生产线“减二增二”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书的意见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富港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东莞市东坑镇，现有项目主要生产通信设备及电子产品，配套建有25条自动化电镀生产线，电镀加工电子接插件4600万套/年，电镀面积39.43万平方米/年，镀种类型包括铜、镍、锡、金、钯、铑、钎。本次改扩建项目拟拆除现有两条电镀生产线，新增两条电镀生产线，镀种类型包括铜、镍、金、铑钎、银钯、锌、铂，新增电镀加工电子接插件70963.2万件/年，电镀面积5.261万平方米/年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

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，由 26 至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氰化氢、硫酸雾、氯化氢等排放执行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1900-2008）表 5 排放限值要求；氨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新扩改二级标准。

加强全厂物料储存、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，采取密闭、封闭等有效措施，有效提高废气收集能力，确保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及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相应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到“增产减污”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；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，不能回用部分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表 2 中“珠三角”排放限值（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执行排放限值的 200%）后排入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，全厂外排电镀废水量应控制在 90 吨/日（2.97 万吨/年）以内。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存放场所、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、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(三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新增产生的废树脂、含重金属污泥、废活性炭等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废物，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纸皮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、处置。

(四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，有效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(五)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。

(六)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(七) 全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.53 吨/年、0.9 吨/年、0.27 吨/年以内，具体总量控制指标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拨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排放总量指标纳入东莞市横沥东坑合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，不另行核拨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六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19 年 4 月 23 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自然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卫生健康委、统计局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
